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02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文化課程，積極培訓客語師資及編撰多元化客語教材，增進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
- 二、舉辦客家文化藝術季，開辦客家學苑，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內涵，促進客語生活化、藝術化。
- 三、辦理新春祈福、歲末還福及全國客家日等民俗節慶活動，發揚客家傳統特色文化。
- 四、發展客家特色文創產業，開發伴手禮，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提振客家經濟。
- 五、強化客家社團轉型與自主性發展，培訓客家青年人才，協助客家語言文化復育工作。
- 六、活化客家文化館舍，強化軟硬體設施，協助委外廠商經營管理，提高遊客到訪率，並建構成鄉土教學平台及觀光休閒地標。
- 七、辦理客家文化交流，瞭解各地客家風土民情、建築、產業，促進城鄉合作與觀摩學習。
- 八、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修復、保存並活化客家文史資產，增進老舊建築及歷史空間再利用，提升客庄生活環境，並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本會 102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02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6,129 千元	經常門5,959千元(不含人事費22,176千元) 資本門 170 千元
貳、客家行政	一、客家文化事務合作交流 二、客家文化語言推廣及社團輔導 三、客家產業發展及藝文創作 四、客家文化活動 五、美濃客家文物館經營管理	14,002 千元 13,521 千元 2,670 千元 5,000 千元 20,294 千元	經常門40,707千元(不含人事費192千元) 資本門 2,000 千元
參、人事費	人事費	22,368 千元	
肆、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90 千元	
合 計		84,074 千元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02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事務管理業務		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規確實執行： 1.加強收發文管理及推行檔案資訊化。 2.遵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有效辦理各種財物、勞務之採購。 3.加強辦公廳舍財產及財物之維護管理。 4.加強辦公室整潔維護與美化四週環境，以提高工作效率，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5.力行節約能源政策，避免無謂浪費。 6.加強資訊設備、網頁維護之功能與品質。 7.整合志工資源及賡續辦理招募培訓工作。 8.為擴大閱讀族群，行銷客家文化，以多元、活潑方式，賡續委外設計編印「南方客觀雙月刊」，延續和鄉親情誼交流平台之管道。	6,129 千元	經常門 5,959千元(不含人事費 22,176千元) 資本門 170 千元
(二)會計業務	配合施政計畫加強審核，並積極執行預算，以提高施政績效。	1.依據各單位年度施政重點與目標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詳實籌編預算。 2.積極執行本年度各項預算，俾利施政工作計畫進度與預算之配合，期發揮預算執行之最高效益。		
(三)人事業務	1. 健全本會組織編制及合理調整人力。 2. 推動分層負責，以加強人力運用。 3. 加強推動參與建議制度。 4. 貫徹合法考試	針對業務特性及人員職掌，隨時檢討各單位工作量及人力需求，合理修正機關組織編制及調整人力配置，使人力得以充分運用。 適時檢討各職務工作項目、分層負責，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以充分運用人力，提高行政效率。 鼓勵公務人員參與，勇於建言，以激發智慧，共策各項業務之革新改進。 本「為事擇人，用人為才」之旨，貫徹考用合		

	<p>用人推行人事公開。</p> <p>5. 加強在職訓練進修。</p> <p>6. 加強出勤管理與平時考核。</p> <p>7. 貫徹退休撫卹制度。</p> <p>8. 加強人事服務措施</p> <p>9. 提升人事資料正確性、即時性及資料服務，並重視人事資訊安全</p>	<p>一，拔擢優秀人才，內陞外補兼顧，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人員遴用陞遷。</p> <p>遴選人員參加與業務有關之講習與訓練，以增進工作知能。</p> <p>為維護公務紀律，每月不定期查勤，並落實平時考核。</p> <p>建立年度屆齡（自願）退休人員列管名冊，依法辦理退休撫卹案件，促進機關人員新陳代謝，暢通人事管道及加強退休人員照護。</p> <p>建立以顧客為導向之服務觀念，主動協助同仁處理有關權益事項，以維護當事人權益，提振員工士氣。</p> <p>即時更新及維護同仁人事資料，以維同仁權益，並落實個人人事資料安全。</p>	
<p>貳、客家行政</p> <p>一、客家文化事務合作交流</p>	<p>1. 規劃研究各項客家事務發展政策。</p> <p>2. 促進國內外客家事務合作及文化交流。</p> <p>3. 加強新客家文化園區及各館舍安全維護管理，並促進民間參與營運。</p>	<p>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借重各領域委員之專長與才能，提供本市客家政策之規劃，研訂客家業務發展方向，並結合相關機關、學校、社團與專家、學者之力量，推動客家事務，提升客家族群之尊嚴與認同。</p> <p>邀請或參訪國內外各地客家機關團體，提升雙方合作，促進交流，以拓展國際視野；鼓勵本市客家團體參訪國內外各地客家社團活動，增進國內外各地客家鄉親情誼與凝聚向心力。</p> <p>強化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圓樓餐廳、展售中心、文物館之委外管理、維護，營造優質展演、遊賞、休閒環境，提升園區各館廳舍營運成效，促進本市文化、休閒、觀光發展，有效推動客家事務。</p>	<p>14,002 千元</p>

	<p>4.舉辦客家民俗慶典及文化活動。</p> <p>5.辦理客家文化藝文展演等活動，以活化館舍。</p> <p>6.整修、充實園區各館舍設備。</p> <p>7.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p>	<p>舉辦全國客家日、新春祈福、還福祭儀及各項藝文表演、展覽等活動，傳承傳統客家禮俗及宏揚客家藝文之美，同時聯絡市民及鄉親情誼。</p> <p>活化園區各活動空間與館廳舍，積極辦理學童、青少年及民間社團藝文活動或創作品展覽，提供學生及市民更多元創作及活動空間，提升本市客家文藝氣息。</p> <p>定期檢視園區館廳舍之設備，辦理維護保養及整修事宜，充實各項便民服務設施，提供安全舒適的參觀使用環境。</p> <p>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並成立輔導團協助各行政區落實計畫執行，維護並積極提升客庄生活環境品質及人文風貌。</p>	
<p>二、客家文化語言推廣及社團輔導</p>	<p>1.鼓勵各級學校及社區開辦客語文化課程。</p> <p>2.培訓客語文化優良師資與青年人才。</p>	<p>1.積極走訪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輔導開課或協助推展客家文化活動，並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補助教師鐘點費，落實客語復甦，向下扎根。</p> <p>2.擴大辦理「客家雙語教學」計畫，鼓勵教師以客語為主國語為輔授課，並由各校提供獎勵品，鼓勵、激發學童學習客語興趣，並促使客家家庭的父母在家跟自己的小孩說客語，從家庭、學校做起，落實客家母語傳承。</p> <p>3.為鼓勵民眾及學生選修客語文化課程，提供本市各大專院校教師鐘點費等各項補助，鼓勵各校透過面授、電視、廣播、網際網路、遠距視訊等多元學習管道，廣開客語文化課程。</p> <p>4.開辦「客家學苑」及各社區客語文化及技藝培訓課程，以生動活潑及實用教學方式，引領民眾體驗客家文化之美。</p> <p>1.開辦客語文化相關課程，提供客語支援教師及現職教師客語進修管道，精進教師客語教學能力與技巧。</p> <p>2.引領青年學子探究客家文化事務，廣招大專校院學生辦理「臺灣青年客家文化營」，鼓勵客籍與非客籍青年學子踴躍報名參加，培訓成為客家青年菁英種子隊，協助客家文化推廣工作。</p>	<p>13,521 千元</p>

	<p>3.藉由各種媒體管道推廣客家語言文化。</p> <p>4.積極輔導客家社團發揚客家文化。</p>	<p>製播優質客語廣播節目，讓客籍與非客籍聽眾能透過廣播頻道獲知最新客家活動資訊、學習客家語言、認識客家文化。</p> <p>1.積極輔導本市客家社團，補助其推廣客家文化事務，落實客家文化向下扎根。</p> <p>2.獎助本市客家文史工作者及團體，積極推動客家文化保存、延續與發展工作。</p> <p>3.召開社團幹部會議，加強與社團的互動與交流，並強化社團自主性發展，協助社區營造發展及客語文化復育工作。</p> <p>4.積極走訪本市各大專院校，找回失聯或隱性的客家年輕族群，鼓勵成立客家社團，投入種子人才訓練活動，成為推廣客家文化尖兵，讓客家文化及事務深植大學校園。</p> <p>5.輔導客家團體舉辦客家文化或傳統民俗活動，並協助民間社團辦理具客家代表性之義民祭典，強化客家社團團結向心力。</p> <p>6.舉辦「大高雄客音飛揚合唱觀摩賽」，提供藝文切磋交流平台，藉由傳唱客家歌曲，薪傳客家優美文化、提升藝術表演水準並凝聚鄉親情誼。</p>		
<p>三、客家產業發展及藝文創作</p>	<p>1.推廣客家產業發展與創新。</p>	<p>1.發展客家特色文創產業，開發伴手禮，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提升客家產業經濟效益。</p> <p>2.辦理「黃金白玉蘊美濃產業發展計畫」，運用資通訊技術，進行產業輔導與行銷，整合農特產品及農村觀光資源，吸引年輕人力回歸農村，投入特色產業開發，促進地方整體經濟產業發展。</p> <p>3.成立常態性農民市集，運用社區人力資源及共同參與機制，建立互助及支持關係，協助社區發掘產業資源及開發產業能量。</p> <p>4.辦理美濃地區陶藝產業資料調查與建檔及舉辦相關產業推廣活動，以提昇陶藝產業競爭力，進而促進當地觀光發展與效益。</p>	<p>2,670 千元</p>	

		<p>5.配合本府各相關局處辦理燈會、婦幼節、美濃白玉蘿蔔季、六堆運動會等產業嘉年華設攤、產銷活動，行銷優質客家特色產業，開拓產業經濟商機，讓客家產業走向國際化。</p>	
	<p>2.鼓勵客家藝文創作。</p>	<p>1.購置或發行在地優秀客家文學、技藝創作及客家影音作品，扶植及鼓勵藝文創作者，發揚客家文化。</p> <p>2.編製客語教材、兒童故事繪本及客家文學影像等書籍，以增進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p>	
<p>四、客家文化活動</p>	<p>結合客庄在地特色與資源，舉辦客家文化系列活動。</p>	<p>舉辦客家文化藝術季，以全球化的視野，整合在地產業特色、人文景觀及美食農特產品，策劃豐富多元的客家語言文化、音樂表演、藝文特展及觀光導覽等活動，宣揚高雄市客家文化特質，帶動全國及國際客家旅遊風潮，達到客庄文化扎根，行銷在地文創產業，推動客家文化邁向國際舞台。</p>	<p>5,000 千元</p>
<p>五、美濃客家文物館經營管理</p>	<p>活絡美濃客家文物館，辦理客家文化、藝術、展演活動。</p>	<p>1.充實館舍軟硬體設施，有效利用展示空間，積極辦理多元文化藝術展演活動，成為富含客家特色之綜合類型博物館，提高遊客參訪率。</p> <p>2.舉辦各項美濃客家文物館推廣活動、暑期兒童客家人文生態體驗營，開辦「哈客學堂」及文化研習講座、技藝培訓課程，引領民眾探索客庄的自然生態與人文采風，培養鄉土情懷，認識在地客家文化特色。</p> <p>3.積極保存客庄文史資產，建立文物之基礎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及傳習之完整個案資料，加強客家人文歷史資產調查及修復，鼓勵地方及民眾重視及參與資產保存傳承工作。</p> <p>4.針對美濃中庄、夥房、菸樓等歷史空間及老舊建築整體規劃再利用，促成歷史建築文化空間再生，並建構成觀光旅遊諮詢、藝文中心，結</p>	<p>20,294 千元</p>

		合都市廣場形成景觀聚落。		
參、人事費	人事費		90 千元	
肆、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84,074 千元	